

2002 美麗暨大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山水埔里美麗暨大，暨大的美在四季，在每一個時刻，更在每一個暨大人的心中；在美麗校園裡，更有許多可愛的暨大人。本活動希望藉由攝影留下 2002 年暨大風景與暨大人的影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山城攝影同好會

四、稿件類別：風景組、人物組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91 年 6 月 24 日開始收件至 91 年 9 月 30 日截稿

六、稿件範圍：

本校環境（不含後山）或建築、下山道路週邊風景，包括以對面山為主題的照片，山可以當背景。但重點就是必須讓人知道照片裡面的是暨大，不符合的取消參賽資格；人物組的背景需在校園。

拍攝時，請同學多加注意安全，避免蟲蛇傷害及土石流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凡本校及暨大附中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、校友及眷屬均有資格參與。

（二）每人於各組至多投稿二張作品，請將每件作品貼附於「2002 美麗暨大攝影比賽作品參賽表」（本表可於學校網頁下載，或至秘書室索取），參賽作品須詳填作品題名及寫上簡短的文字解說照片意義（文字形式不限，以能說明照片意義為主，字數為 250 字以內）。作品請送至秘書室，參加者送紀念杯乙個。

（三）作品規格：

1. 彩色或黑白照片，連作不收，作品不得裝裱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。

2. 規定放大 5 吋 x 7 吋為限，不合規定者不予評審，使用材料不限。

八、評審：校內外評審三名

九、評審方式及得獎公佈：

評審日期：10 月 1 日

得獎公佈：10 月 2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ncnu.edu.tw>）

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得獎人請於 10 月 5 日前（包含當天）將得獎作品之底片交至秘書室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十、獎項：

風景組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獎金六仟元等值獎品

（二）第二名：獎金四仟元等值獎品

（三）第三名：獎金三仟元等值獎品

（四）第四名：獎金二仟元等值獎品

（五）第五名：獎金一仟元等值獎品

（六）創意獎：兩名，獎金各五百元等值獎品

(七) 佳作：五名，學校精美紀念咖啡杯組乙組。

人物組：

(一) 厲害獎：三名，獎金三千元等值獎品

(二) 深情獎：四名，獎金一千元等值獎品

(三) 創意獎：四名，獎金一千元等值獎品

(四) 爆笑獎：四名，獎金一千元等值獎品

(五) 狗仔獎：四名，獎金一千元等值獎品

(六) 努力獎：五名，學校精美紀念咖啡杯組乙組

註：1.厲害獎表示攝影技術及內容皆厲害，其他獎項則以內容為評分標準。

2.人物組拍攝內容須經當事人同意投稿，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。

3.獎品自選。

附則：

(一) 得獎作品均不退還，由主辦單位收藏留作資料，原稿正、負底片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（底片概不退還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網路發表、專輯印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，未得獎作品將由本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 風景組前三名以上限得一獎，人物組每人限得一獎。

(三) 作品請黏貼妥當，背面填寫姓名、單位、連絡電話，以免散失。

(四) 得獎者必須交原稿之底片，若以數位相機所拍者請於得獎後繳交照片磁片，未繳交原稿正、負片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 參賽作品必須未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或公開展出，違者經查屬實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
(六) 參選獎作品須本人作品，如有冒借、抄襲、仿冒者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所有作品均需使用本人名字投件，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
(七) 作品以現存為準，如經察覺為電腦合成之作品即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並追繳已領之獎金。

(八) 參賽作品如不符主辦單位要求水準以上者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
(九) 參賽作品如因不可抗拒力事故以致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十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承辦單位得隨時公佈。對於本辦法之疑義，請於辦法公佈後，二週內提出。

(十一) 本次風景組得獎作品將於今年校慶展覽。

(十二) 由於風景篇得獎作品將於校慶展出，所以截稿日期在下學期期初，因此希望同學可以儘早交稿。

(十三) 校園十大美景比賽未得獎之作品，可重複參加本次活動，得獎作品不可參加。

(十四) 洽詢：

方法一：有任何問題請在水站寄信給facewind(攝影社社長)

方法二：mail至mtseng@ncnu.edu.tw主旨請打上”2002美麗暨大攝影比賽”

方法三：電分機2102曾秘書,或電0915786566...張譽桀(facewind)

2002 美麗暨大攝影比賽作品參賽表

組別：風景組 人物組 (請勾選其一)
姓名：
系級：
bbs id：
電話(手機)：
e-mail：
作品名稱：
拍攝地點：
拍攝時間：
作品解說(250 字以內)：

註：作品請貼於背面，本參賽表可影印。